

請妥善保管此時程表至 8 月初選填志願!!

115 年南湖高中 大學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時程表

輔導室 115.06.01

7/11~7/12	分科測驗考試		各考場
7/29	1. 大考中心寄發成績及公布統計資料 2. 公布大學分發招生名額(含回流名額)、採計科目組合成績人數累計及最低登記標準表		1. 大考中心會將成績單直接寄到考生通訊地址，或發簡訊通知成績，也可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成績。 2.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http://www.uac.edu.tw
7/29~8/04 中午 12:00 止	考生自行繳交登記費		220 元（臨櫃繳費、ATM 或網路轉帳，臨櫃繳費臨櫃僅到 8/3 下午 15:30 止）
7/29(三)13:00~15:00	登記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	線上進行	邀請家長及師生參加
7/30、7/31 9:00~12:00	畢業生選填志願輔導 個別諮詢	7F 選修教室二	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諮詢
8/1~8/4 下午 4:30 止	登記分發志願(線上登記至 8/4 下午 4:30) 登記分發需身分證字號、分科測驗准考證號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，詳細請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 http://www.uac.edu.tw 查閱相關訊息；志願送出之後，請務必列印或儲存志願表以便日後申請複查時用。		至 http://www.uac.edu.tw 使用練習版預先設定目標，注意時間自行上網選填。
8/13	公布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名單		8/13~8/17 受理分發結果複查

#以上時程若有修正，以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最新公告為主!!

如有其他問題請直撥輔導室 2630-8889 分機 701。或 Email 徐主任：

hehehsul0@nhush.tp.edu.tw；張老師：yini@nhush.tp.edu.tw。

選填志願輔導時程表（諮詢請以班級分配時間為主，若不便參加，亦可擇另一日前來）

日期	時間	班級	諮詢教師	備 註
7 月 30 日（四）	9:00~9:30 團體說明	301~307	張老師	諮詢時請備妥成績與志願表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7 月 31 日（五）	9:30~12:00 個別諮詢	308~315	洪老師	

*背面有登記流程及繳費資訊，請翻頁查看

登記流程

1. 登記繳費 (繳款帳號設定請看下方#附註說明)

※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登記費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志願。

→可選擇華南銀行臨櫃繳款(免手續費)、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臨櫃跨行匯款、ATM轉帳、網路ATM轉帳、行動銀行(手續費自付)等方式。

2. 下載 115 單機版，輸入個人資料、成績並開始進行志願排序

→115 單機版於 www.uac.edu.tw 下載並安裝，務必使用 115 版本。

→輸入基本資料、學測與分科測驗成績。

→可依照校系、條件、直接輸入校系代碼選擇志願，並加以排序。

→直接拖曳滑鼠即可調整志願前後排序。

→已選志願區內，若出現紅色字體，為不符合校系招生條件。

3. 透過單機版產生一組志願碼

→點選「產生志願碼」，再次提醒，務必確認為 115 單機版，不然將產生錯誤志願碼。

→志願碼產生後，點選「選取複製」，並開啟附屬應用程式之記事本，貼上志願碼，存檔。

→每次修改志願順序後，得再次產生新志願碼，才能覆蓋稍早志願。

4. 進入網路登記志願系統，並貼上志願碼 (7/29~8/4 中午 12:00 止「繳交登記費」)

→8/1 起開放網路登記志願系統，網址為 www.uac.edu.tw。

→點選「進入網路登記志願」，輸入身份資料進入。

→進入系統後先確認你的登入狀態：頁面上方左側顯示「您尚未完成登記志願」字樣。

完成後系統將顯示「你已完成登記志願」。

→可直接使用志願碼，開始登記。

5. 再次確認個人志願並完成登記

→詳細閱讀注意事項並點選「同意」，並輸入身份證號碼、通行碼。

→輸入螢幕出現的「登記志願驗證碼」：輸入後點選確認，將完成登記志願。

這動作後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更改或取消志願。

→出現「完成志願登記」訊息。

6. 點選儲存志願表，另存成 PDF 檔

→點選「儲存志願表」，另存成 PDF 檔。若 8/13 放榜後有疑義，請以此 PDF 檔作為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文件。

#附註說明：繳款帳號設定：繳款帳號共計 14 碼，前 3 碼一律為 920，第 4 碼起設定方式如下：

(1) 以身分證號碼報考者，設定方式為 920+「身分證號碼」，其中英文字母依下列代碼表轉換。

A=	B=	C=	D=	E=	F=	G=	H=	I=	J=	K=	L=	M=
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	13
N=	O=	P=	Q=	R=	S=	T=	U=	V=	W=	X=	Y=	Z=
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

(2) 以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報考者，設定方式為 920+「9...」+「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」，其中英文字母直接以「9」代換，並在居留證或護照號碼之前以「9」補足 14 碼

(3) 考生可依說明填寫(見以下填寫範例)，亦可於繳費期間至分發會網站下載由系統代為設定之繳費單。

前三碼	身分證號／居留證號／護照號碼		繳款帳號共 14 碼
920	身分證號碼	<u>C</u> 102345678	920 <u>03</u> 102345678
	居留證號碼	<u>HD</u> 12345678	920 <u>999</u> 12345678
	護照號碼 A	765 <u>AC</u> 4321	920 <u>99</u> 765 <u>99</u> 4321
	護照號碼 B	123456789	920 <u>99</u> 123456789